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韓國瑜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6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	1	2	1	9	9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總統、副總統			選舉區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戶籍地址	高雄市林園區文賢里 4 鄰東林西路 249 巷 號																				
通訊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號																				
聯絡電話	公 (07) 229		宅 ()		行動電話		0987-8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李佳芬	52.	P	2	2	3	0	5	中華民國											
	長男	韓	91.	F	1	3	1	3	5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	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	------------	----	---	------	----------	----------	------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MITSUBISHI	1798	AHV	李佳芬	103.05.16	買賣	超過 5 年
LEXUS	1998	AYG	李佳芬	107.04.20	買賣	2,20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裝 訂 線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1,893,801.9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五常分行	綜合活期存款	台幣	韓國瑜		5,584,195
玉山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韓國瑜		4,187,906
玉山銀行-斗六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外幣	韓國瑜		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存款	台幣	韓國瑜		1,730,933
國泰世華-雙和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韓國瑜		8,493
國泰世華-慶城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韓國瑜		26
日盛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韓國瑜		17,340
國泰世華-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李佳芬		299,719
合作金庫-雲林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李佳芬		2,389,487
玉山銀行-斗六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澳幣	李佳芬	3,717.11	76,758.32(匯率：20.65)
玉山銀行-斗六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李佳芬	75,262.75	1,728,032.74(匯率：22.96)

玉山銀行-斗六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人民幣	李佳芬	34,743.70	150,440.22(匯率：4.33)
玉山銀行-斗六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日元	李佳芬	4,500	1,254.15(匯率：0.2787)
玉山銀行-斗六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李佳芬	11,599.35	353,316.20(匯率：30.46)
玉山銀行-斗六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南非幣	李佳芬	58,457.14	118,200.34(匯率：2.022)
玉山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李佳芬		1,863,111
玉山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李佳芬		4,309,918
彰化銀行-西螺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李佳芬		7,426,477
彰化銀行-斗六分行	甲存	台幣	李佳芬		101,257
彰化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李佳芬		213,317
土地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李佳芬		278,130
中華郵政-斗六大崙	活期存款	台幣	韓		1,055,491
總申報筆數：22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4,248,076.25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307,69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強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瑜	120,769	10		1,207,690

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佳芬	110,000	10		1,10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1,940,386.25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鋒裕匯理II-新興市場債券UXD美元		李佳芬		玉山銀行									1,728.395								44.31				美元													2,332,784.66(匯率：30.46)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		李佳芬		玉山銀行									8,258.20								10.1598				美元														2,555,644.57(匯率：30.46)	
鋒裕匯理II-新興市場債券UXD美元		李佳芬		玉山銀行									1,728.395								44.31				美元															2,332,784.66(匯率：30.46)
鋒裕匯理II-新興市場債券UXD美元		李佳芬		玉山銀行									864.198								44.31				美元															1,166,393.00(匯率：30.46)
鋒裕匯理II-新興市場債券UXD美元		李佳芬		玉山銀行									864.198								44.31				美元															1,166,393.00(匯率：30.46)
鋒裕匯理II-新興市場債券UXD美元		李佳芬		玉山銀行									1,018.893								42.44				澳幣															893,375.98(匯率：20.65)

場債券U 股澳幣收益穩定配息						
鋒裕匯理II-新興市場債券U 股南非幣收益穩定配息	李佳芬	玉山銀行	533.812	799.97	南非幣	864,315.98(匯率：2.022)
9117 路博邁5G股票N累美元	李佳芬	玉山銀行	2000	10.32	美元	628,694.40(匯率：30.46)
總申報筆數：8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寧終身壽險	韓國瑜	20年期，已到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李佳芬	20年期，已到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李佳芬	20年期，已到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李佳芬	20年期，已到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新安慶終身壽險	李佳芬	20年期，已到期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李佳芬	20年期，已到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李佳芬	21年期，已到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新新增額養老保險	李佳芬	20年期，已到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好吉利二十一年期還本養老保險	李佳芬	21年期，已到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李佳芬	18年期，已到期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富利人生終身壽險 A 型	李佳芬	10年期，已到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李佳芬	109年到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李佳芬	109年到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李佳芬	109年到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添美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李佳芬	109年到期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都會人壽-鑫安保險	李佳芬	117年到期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鑫萬利終壽險(分紅)	李佳芬	118年到期
總申報筆數：17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2,347,355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李佳芬	玉山銀行						11,663,592		108年2月18日	個人理財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9 樓									
信用貸款				李佳芬	玉山銀行						683,763		104年01月28日	個人理財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9 樓									
總申報筆數：2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李佳芬			翰霖坊建設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 189 號						10,000,000				99.8.9	個人投資
總申報筆數：1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裝 訂 線

(十三) 備 註

選舉保證金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信託資料：如玉山銀信託契約書所示。

107 年高雄市市長擬參選人韓國瑜政治獻金專戶餘額 6,712,439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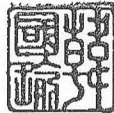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章) 交件日：108 年 11 月 18 日

玉山銀行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

立信託契約人(以下簡稱委託人)，為委託人本人之利益，同意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委託玉山銀行信託部(以下簡稱受託人)收受、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及信託目的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爰經雙方合意共同簽訂本契約如后，以資遵循履行：

第一條 信託當事人

一、「委託人」：基本資料如下：

委託人/受益人			
姓名	韓國瑜	出生日期	46/
身分證統編	F12199	電話	0933-63
戶籍地址	高雄市林園區王公里16鄰王公路100巷 號二樓之1		
通訊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號		
報告書寄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存款帳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 斗六分行 帳號：039299		
證券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分公司 帳號：		

二、「受益人」：本契約為自益信託，受益人即委託人，本契約受益權不得拋棄、設定負擔予第三人，且除繼承外，亦不得轉讓。

三、「受託人」：玉山銀行信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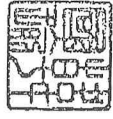
第二條 信託目的

委託人為高雄市長，為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辦理財產信託之需要，特簽立本契約。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一、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簽訂本契約後，委託人將第一筆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本契約始生效力。

與正本相符



信託契約書



玉山銀行 E. SUN BANK

1-19

二、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時，或依法律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止。

第四條 信託財產

- 一、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種類得包括金錢、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及土地與地上建物(以下簡稱不動產)及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 二、本契約之原始信託財產如附件「信託財產交付明細表」，信託期間內委託人如欲增加交付之信託財產，每次交付時應製作「信託財產新增申請書」，該申請書視為本契約之附件。
- 三、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交付金錢時，於存入玉山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以下簡稱信託專戶)後，由受託人依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 交付有價證券時，應檢具辦理信託登記所需相關文件，會同受託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信託登記事宜。
 - (三) 交付不動產時，應交付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並檢具辦理不動產移轉暨信託登記所需相關文件，會同受託人依相關法令規定共同申請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暨信託登記相關事宜。

- 四、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財產，應由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申報事宜。
- 五、受託人因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權，均屬信託財產。

第五條 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稱

受託人為管理信託財產，應於其營業部門設立信託專戶，若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時，應於指定證券商之營業處所開立集保劃撥專戶，戶名為「玉山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信託專戶活存帳號： 0015-940-

信託專戶證券帳號： 884c-

第六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及範圍

委託人依本契約交付之財產，於信託目的完成前，受託人應以信託財產名義登記管理。其因運用而改變財產形式，而該財產屬應登記或註冊者，應依信託法第四條規定辦妥信託登記。管理方式如下：

- 一、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妥善處理本契約之

信託事務，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受託人單獨管理運用，委託人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受託人並無運用決定權，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依據委託人之指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

二、委託人就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或方法為運用指示時，該運用指示包括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予以具體特定，並由受託人依該指示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但委託人之指示不得違反本契約之約定及法令規定。如信託財產因委託人未為運用指示而受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受託人就運用指示之內容有不明瞭之情形，委託人有向受託人說明及確認之義務。

三、受託人依其合理之判斷，認為委託人之指示不合本契約之約定、法令規定或無法執行時，受託人應儘速以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通知委託人，並暫緩依照委託人是項指示行事。委託人應於接獲受託人通知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受託人變更其指示或說明，視為無指示。

四、委託人或信託財產，若因受託人前項暫緩行為，而發生任何損害或損失，受託人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五、受託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時，如遇電腦系統/電信線路故障、停電、第三人行為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受託人無法依指示執行時，受託人應於上開障礙事由排除後按相關規定執行，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負遲延或債務不履行之責。

六、因國內外法令或其他事由而強制、限制、延緩或停止交易，致使受託人無法依委託人之指示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不得異議，且受託人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七、本契約信託資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 新臺幣存款。
(二) 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八、委託人同意，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時，得採下列之行爲，但受託人就信託財產運用範圍仍應依本條第七款之約定辦理：

(一) 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 以信託財產存放受託人業務部門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處做為存款或與受託人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 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九、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為指示時，應依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九條規定，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就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應為具體之書面指示，並於指示書上聲明已依相關規定先行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

十、受託人除依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約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第七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

一、信託財產所生之各項孳息、股息、股利、無償配股或其他收益，完全歸屬於委託人，並由受託人收取之，存放於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或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金錢：

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新臺幣存款帳戶，以支付本契約受託人應負擔之信託報酬及各項稅捐及費用之給付。

三、有價證券：

(一)受託人應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存在於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保管。

(二)股份表決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方式為受託人於接獲有關股權或其他權利行使之通知文件時，應於收訖後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委託人，並委託委託人自行行使之。

(三)委託人如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者，於移轉交付其所持有該公司股份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股票轉讓事前申報，並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報自有持股減少時，同時申報該信託移轉股份為「保留運用法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該等交付信託股份之嗣後變動，委託人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委託人就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其應行注意或辦理之事項及違反規定所生之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注意辦理之，並自負其責。

四、不動產：

(一)受託人對於不動產之管理範圍，以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抵押權設定登記、抵押權內容等變更登記、抵押權塗銷登記、其他相關之他項權利變更登記、因不動產租賃關係而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委託人指示須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所有人名義辦理之事項、因不動產自建、合建、合併或分割而依法

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委託人指示須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所有人名義辦理之事項，以及不動產管理相關費用及稅捐之支付為限。

- (二) 不動產之出租、自建、合建、合併、分割、管理、修繕由委託人自行辦理，其因而所產生之稅費或義務，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三) 委託人如因辦理不動產之出租、自建、合建、合併、分割、管理或修繕等事宜，致受託人或信託財產受損時，由委託人負完全責任；如因而致與承租人、合建、合併、分割相對人或其他第三人發生紛爭時，除應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所有人名義出面主張權利並由信託財產負責其費用外，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四) 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處分不動產時，其處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仲介契約、買賣契約之訂定及因不動產買賣而生之訴訟），得由受託人洽第三人（限不動產仲介業者或律師）辦理，相關費用由信託財產支付。受託人使第三人辦理前述事宜時，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第八條

信託收益計算

信託收益之計算：(下列計算須扣除相關稅費)

- (一) 存款利息：於存款期間，按銀行牌告利率計算。
- (二) 股利：基準日持股 \times 配股率/配息率。

第九條

信託財產之分配

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中活期性存款餘額扣除稅捐、手續費等費用後之金額，匯付至委託人本人指定帳戶，否則本契約存續期間均不分配。

第十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一、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將剩餘信託財產於扣除有關信託費用及稅捐後（以下稱剩餘信託財產淨額），返還下列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

- (一) 信託關係非因委託人死亡而消滅時：
受託人應將剩餘信託財產淨額，返還委託人。
- (二) 信託關係因委託人死亡而消滅時：
由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並憑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向受託人申請返還剩餘信託財產淨額。

二、受託人應於信託關係消滅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下列方式開始處理剩餘信託財產：

- (一) 活期性存款：結清活期性存款帳戶。
- (二) 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會同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塗銷信託登記及通知發行公司事宜。
- (三) 不動產：會同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辦理塗銷信託登記手續並將不動產登記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名下。

三、受託人於返還剩餘信託財產淨額後七個營業日內，應編製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交予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於收受結算報告書後五日內，未以書面為拒絕承認之表示並同時敘明具體正當理由者，視為承認。但受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信託報告書之編製

一、受託人應就本契約之執行情況及信託財產之狀況，於每月底結算，並於次月十個營業日內將上述結算情形彙總，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

二、委託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款之文書，並得要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受託人應於確認申請人身分無誤後予以辦理。

第十二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一、本契約條款之變更：
委託人得與受託人以書面修改本契約條款，委託人並應於修約完成後，依相關規定書面通知申報機關。

二、契約之解除：

(一) 委託人於簽訂本契約後，未依本契約約定移轉信託財產及給付信託手續費，經受託人以書面通知仍未於七日內補足時，受託人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解除本契約。

(二) 受託人於本契約簽訂後，無正當理由不依約定期限開始信託行為，經委託人以書面通知仍未於七日內改正時，委託人得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解除本契約，受託人應依銀行存款牌告利率加計利息返還信託財產，並不得向委託人收取契約解除費。

(三)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生效後七日內仍無法開始信託行為，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三、信託存續期間於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即終止：

- (一) 委託人得以書面終止信託，但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者，對受託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委託人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應辦理信託之人員，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時。

(三) 委託人死亡。

第十三條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委託人提供之資料變更時，應由委託人本人或授權代理人檢具相關文件，填寫「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當事人資料變更申請書」辦理之。

第十四條 印鑑之留存及變更

委託人以本契約所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為辦理信託事務之核驗印鑑，俾利受託人憑之辦理本信託之相關事宜：

- 一、留存印鑑、簽章樣式之變更及印鑑掛失，應依受託人之規定辦理，並經受託人變更完成後始生效力。
- 二、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印鑑或簽章樣式為辦理信託事項之核驗印鑑。
- 三、留存印鑑如有遺失，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手續，倘因怠於通知而造成延誤或發生損失者，應自行負責，概與受託人無涉。

第十五條 受託人之注意義務及責任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本契約所約定方式收受、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處理信託事務，並負忠實義務，本契約信託關係消滅後，於受託人返還或結算信託財產時亦同。

二、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個人身分及信託財產等相關資料，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保守秘密。

三、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

四、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委託人與受託人往來本契約相關業務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委外辦理之相關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其相關委外手續費、稅捐、規費等皆由委託人負擔。

五、受託人因委託人簽署文件所蓋用之印鑑，與留存印鑑核對無誤而交付信託財產或為其他處理時，視為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受託人就此所生之損害概不負責。

六、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委託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七、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受損害或違反本契約約定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委託人並得請求減免信託報酬。

第十六條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交付時期及方法

一、信託手續費：簽約時收取新臺幣 3,000 元，並以收取一次為

限。

- 二、信託管理費：每月新臺幣 1,000 元(自信託財產移轉後次日起計收)，信託關係消滅時，則以自上次收取日至信託關係消滅時之實際天數，每年七月及一月收取。
- 三、信託交易費：信託期間當日發生買、賣交易者，按日(不計買賣交易次數)收取新臺幣 200 元。
- 四、契約修改費：每次新臺幣 0 元。
- 五、契約解約費：委託人欲片面主張解除或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主張終止時，應給付受託人新臺幣 0 元。
- 六、上列費用除信託手續費外，得由受託人書面通知後向委託人收取，或由信託專戶內扣款，若餘額不足，委託人應於接受通知後七日內存入或補足款項，若因未存入款項或存款餘額不足以致無法扣款，視為同意由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支付之。

第十七條

各項稅捐、費用及所受損害補償之支付方法

- 一、因信託管理所衍生之各項費用及稅捐(包含房屋稅、地價稅及其他政府機關所課徵之稅負)應由委託人負擔之，委託人應於受託人將上述款項通知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將該筆款項匯入委託人指定之帳戶，由受託人代為繳納。
- 二、受託人因辦理信託事務而代為支付稅捐、費用、清償債務、或受損害時，得就信託財產補償之，但所受損害如屬可歸責受託人，不得要求補償之。受託人所得收領之報酬，亦得就信託財產扣抵之。信託財產不足清償時，受託人得與受益人協議下列方式處理之，受託人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
 - (一) 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擔保。
 - (二) 委託人應於接受書面通知後七日內補足，逾時得由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充之。

第十八條

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並非絕無風險，受託人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信託財產運用之盈虧，亦不保證信託運用之本金及最低收益。
- 二、委託人已瞭解本契約信託財產若運用銀行存款以外之標的者，則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障之項目範圍。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本契約存續期間，非經受託人書面同意，委託人不得就信託財產

與第三人簽訂影響信託財產權益之契約。

二、本契約存續期間，非經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且由委託人結清應付受託人之所有相關費用，委託人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三、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往來徵詢、洽商或通知事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均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本契約所載之地址。如地址變更，應即書面通知受託人，如怠於通知，受託人得將有關文書按本契約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寄發，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委託人因此所致之損失，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四、委託人同意於合於受託人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內，受託人得蒐集、處理、網際傳輸或利用委託人之基本資料（涵蓋過去已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資料）。

五、若因法令之增修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致本契約之內容與其相抵觸者，委託人應於受託人通知後十個受託人營業日內，與受託人約定修改本契約之內容，否則視為同意受託人可逕依修訂後之法令規定辦理。

六、委託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各項申報事宜。

七、因受託人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紛爭之處理程序及申訴管道，委託人同意詳見受託人網站。

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一)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於簽署本約定書前後及辦理其後之各項交易及執行定期審查作業時，得請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提供必要之個人、法人、團體、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受益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前述提及之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明文件、股東名冊、高階管理人員名單等)、不配合受託人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

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二)委託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被認定為受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受託人得拒絕或終止業務往來而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

九、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契約雙方應遵守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任何一方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社區環境及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第二十條 適用法令及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如因本契約涉訟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願意本誠信原則協議。

第二十一條 附件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及修訂、增補條款以及其他指示、協議、確認、同意等文書，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約定具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二條 條款標題

本契約之標題，係為便利閱讀而設，不得作為條款解釋之唯一依據。

第二十三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本契約之立約當事人各執正本壹份，並親交或郵寄予委託人。

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及信託監察人茲聲明本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信託契約完畢，並已收執乙份無誤；本人於簽立本約定事項後，願遵守信託契約相關條款之規定。

委託人確認受託人已詳細說明本約定書重要條款及內容且收件人員已出示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服務證。

委託人經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了解「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內容。

此 致

玉山銀行信託部

立約定書人

委託人(即受益人):

姓名:

劉國強

(請簽名)

留存印鑑或親簽樣式:



身份證統一編號: F12199

住址: 劉林路斗六市鎮南路... 號

受託人: 玉山銀行信託部

代表人: 林建志

統一編號: 78365603



住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8 樓

營業單位:

分行

經辦:

張春婷

服務證號:

4020121097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公職人員財產信託-信託財產交付明細表

委託人茲依據上述信託契約之約定，交付信託財產如下：

壹、上市及上櫃股票：

代碼 / 名稱	數量 (股)	備註
4743/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貳、不動產 (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物)：

財產種類	門牌號碼/ 土地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土地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一、蒐集之目的：

(一) 共通特定目的：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 業務特定目的：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60 憑證業務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含事後管理)、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信用卡業務：

001 人身保險、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3 財產保險、106 授信業務、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154 徵信、160 憑證業務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001 人身保險、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財務金融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4 財產管理、111 票券業務、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電子支付機構相關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4 財產管理、106 授信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54 微信、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其他：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訪問本網站之特定標準資訊，如 IP 位址、瀏覽器類型和語言、存取時間及參考網址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一)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

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二) 地區：
前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臺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臺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得向本行請求限制自動決策臺端的個人資料或查詢自動決策所涉之邏輯及可能產生的重大後果。
- (七) 得向本行請求攜出或移轉臺端的個人資料。
- (八)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行銷臺端的個人資料。
- (九) 得向本行請求撤回本個資聲明之同意。

六、其他：

(一)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及英國標準協會制訂 PIMS(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或申訴程序；得向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

(二)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自然人適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因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以下稱「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PI Agreement, 以下簡稱「協議」], 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簡稱「FATCA 法案」], 並應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辦理, 而負有辨識美國帳戶、申報美國帳戶之相關義務。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 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 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 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等內容, 請 臺端詳閱如下:

(一)特定目的說明

為辨識本行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 FATCA 身分, 並於必要時申報美國帳戶(註)持有者之資訊予美國國稅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規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依右邊欄位「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或國外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 本行。
2. 本行業務委外機構。
3.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關係企業)。
4. 依法有權利用之機關或國內、國外金融監理機關。
5. 美國國稅局。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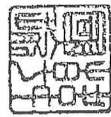
2. 國際傳輸。

註: 本告知事項所稱美國帳戶, 依 FATCA 法案規定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美國人持有之外國法人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於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30-1313)詢問。
-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臺端若拒絕提供本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正確、不完整、非最新資訊、或所提供資訊有所異動，致使本行無法據以評估是否得以遵循以符合適用規範者、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行將無法繼續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並據以採取相應之終止契約或扣繳措施，敬請見諒；本行將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相關規定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本行符合應遵循事項。前開所述適用規範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法【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或其他司法管轄權所在地所為遵循該法所簽訂與頒布之協議、或規範。

真正本相符



信託契約書



玉山銀行 E. SUN BANK

第1頁，共19頁

玉山銀行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

立信託契約人（以下簡稱委託人），為委託人本人之利益，同意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委託玉山銀行信託部（以下簡稱受託人）收受、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及信託目的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爰經雙方合意共同簽訂本契約如后，以資遵循履行：

第一條 信託當事人

一、「委託人」：基本資料如下：

委 託 人 / 受 益 人		
姓名	李佳芬	出生日期
		52/ /10
身分證統編	P220521	電 話
		0933-63
戶籍地址	雲林縣西螺鎮詔安里6鄰埔心路 號	
通訊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號	
報告書寄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存款帳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斗六分行 帳號：0392 968	
證券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分公司 帳號：	

二、「受益人」：本契約為自益信託，受益人即委託人，本契約受益權不得拋棄、設定負擔予第三人，且除繼承外，亦不得轉讓。

三、「受託人」：玉山銀行信託部。

第二條 信託目的

委託人為高雄巿市長之配偶，為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辦理財產信託之需要，特簽立本契約。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一、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簽訂本契約後，委託人將第一筆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本契約始生效力。

信託事務，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受託人單獨管理運用，委託人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受託人並無運用決定權，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依據委託人之指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

二、委託人就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或方法為運用指示時，該運用指示包括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予以具體特定，並由受託人依該指示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但委託人之指示不得違反本契約之約定及法令規定。如信託財產因委託人未為運用指示而受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受託人就運用指示之內容有不明瞭之情形，委託人有向受託人說明及確認之義務。

三、受託人依其合理之判斷，認為委託人之指示不合本契約之約定、法令規定或無法執行時，受託人應儘速以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通知委託人，並暫緩依照委託人是項指示行事。委託人應於接獲受託人通知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受託人變更其指示或說明，視為無指示。

四、委託人或信託財產，若因受託人前項暫緩行為，而發生任何損害或損失，受託人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五、受託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時，如遇電腦系統/電信線路故障、停電、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受託人無法依指示執行時，受託人應於上開障礙事由排除後按相關規定執行，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負遲延或債務不履行之責。

六、因國內外法令或其他事由而強制、限制、延緩或停止交易，致使受託人無法依委託人之指示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不得異議，且受託人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七、本契約信託資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 新臺幣存款。
(二) 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八、委託人同意，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時，得採下列之行為，但受託人就信託財產運用範圍仍應依本條第七款之約定辦理：

(一) 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 以信託財產存放受託人業務部門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處做為存款或與受託人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 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九、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為指示時，應依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九條規定，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就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應為具體之書面指示，並於指示書上聲明已依相關規定先行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

十、受託人除依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約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第七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

一、信託財產所生之各項孳息、股息、股利、無償配股或其他收益，完全歸屬於委託人，並由受託人收取之，存放於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或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金錢：

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新臺幣存款帳戶，以支付本契約受託人應負擔之信託報酬及各項稅捐及費用之給付。

三、有價證券：

(一)受託人應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存在於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保管。

(二)股份表決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方式為受託人於接獲有關股權或其他權利行使之通知文件時，應於收訖後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委託人，並委託委託人自行行使之。

(三)委託人如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者，於移轉交付其所持有該公司股份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股票轉讓事前申報，並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報自有持股減少時，同時申報該信託移轉股份為「保留運用法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該等交付信託股份之嗣後變動，委託人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委託人就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其應行注意或辦理之事項及違反規定所生之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注意辦理之，並自負其責。

四、不動產：

(一)受託人對於不動產之管理範圍，以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抵押權設定登記、抵押權內容等變更登記、抵押權塗銷登記、其他相關之他項權利變更登記、因不動產租賃關係而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委託人指示須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所有人名義辦理之事項、因不動產自建、合建、合併或分割而依法

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委託人指示須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所有人名義辦理之事項，以及不動產管理相關費用及稅捐之支付為限。

- (二)不動產之出租、自建、合建、合併、分割、管理、修繕由委託人自行辦理，其因而所產生之稅費或義務，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三)委託人如因辦理不動產之出租、自建、合建、合併、分割、管理或修繕等事宜，致受託人或信託財產受損時，由委託人負完全責任；如因而致與承租人、合建、合併、分割相對人或其他第三人發生紛爭時，除應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所有人名義出面主張權利並由信託財產負責其費用外，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四)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處分不動產時，其處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仲介契約、買賣契約之訂定及因不動產買賣而生之訴訟)，得由受託人洽第三人(限不動產仲介業者或律師)辦理，相關費用由信託財產支付。受託人使第三人辦理前述事宜時，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第八條

信託收益計算

信託收益之計算：(下列計算須扣除相關稅費)

- (一)存款利息：於存款期間，按銀行牌告利率計算。
- (二)股利：基準日持股*配股率/配息率。

第九條

信託財產之分配

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中活期性存款餘額扣除稅捐、手續費等費用後之金額，匯付至委託人本人指定帳戶，否則本契約存續期間均不分配。

第十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一、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將剩餘信託財產於扣除有關信託費用及稅捐後(以下稱剩餘信託財產淨額)，返還下列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

- (一) 信託關係非因委託人死亡而消滅時：
受託人應將剩餘信託財產淨額，返還委託人。
- (二) 信託關係因委託人死亡而消滅時：
由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並憑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向受託人申請返還剩餘信託財產淨額。

二、受託人應於信託關係消滅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下列方式開始處理剩餘信託財產：

- (一) 活期性存款：結清活期性存款帳戶。
 - (二) 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會同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塗銷信託登記及通知發行公司事宜。
 - (三) 不動產：會同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辦理塗銷信託登記手續並將不動產登記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名下。
- 三、受託人於返還剩餘信託財產淨額後七個營業日內，應編製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交予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於收受結算報告書後後五日內，未以書面為拒絕承認之表示並同時敘明具體正當理由者，視為承認。但受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信託報告書之編製

- 一、受託人應就本契約之執行情況及信託財產之狀況，於每月底結算，並於次月十個營業日內將上述結算情形彙總，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
- 二、委託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款之文書，並得要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受託人應於確認申請人身分無誤後予以辦理。

第十二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一、本契約條款之變更：
委託人得與受託人以書面修改本契約條款，委託人並應於修約完成後，依相關規定書面通知申報機關。

二、契約之解除：

- (一) 委託人於簽訂本契約後，未依本契約約定移轉信託財產及給付信託手續費，經受託人以書面通知仍未於七日內補足時，受託人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解除本契約。
- (二) 受託人於本契約簽訂後，無正當理由不依約定期限開始信託行為，經委託人以書面通知仍未於七日內改正時，委託人得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解除本契約，受託人應依銀行存款牌告利率加計利息返還信託財產，並不得向委託人收取契約解除費。
- (三)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生效後七日內仍無法開始信託行為，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三、信託存續期間於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即終止：

- (一) 委託人得以書面終止信託，但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者，對受託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委託人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應辦理信託之人員，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時。

(三) 委託人死亡。

第十三條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委託人提供之資料變更時，應由委託人本人或授權代理人檢具相關文件，填寫「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當事人資料變更申請書」辦理之。

第十四條 印鑑之留存及變更

委託人以本契約所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為辦理信託事務之核驗印鑑，俾利受託人憑之辦理本信託之相關事宜：

- 一、留存印鑑、簽章樣式之變更及印鑑掛失，應依受託人之規定辦理，並經受託人變更完成後始生效力。
- 二、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印鑑或簽章樣式為辦理信託事項之核驗印鑑。
- 三、留存印鑑如有遺失，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手續，倘因怠於通知而造成延誤或發生損失者，應自行負責，概與受託人無涉。

第十五條 受託人之注意義務及責任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本契約所約定方式收受、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處理信託事務，並負忠實義務，本契約信託關係消滅後，於受託人返還或結算信託財產時亦同。

二、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個人身分及信託財產等相關資料，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保守秘密。

三、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

四、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委託人與受託人往來本契約相關業務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委外辦理之相關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其相關委外手續費、稅捐、規費等皆由委託人負擔。

五、受託人因委託人簽署文件所蓋用之印鑑，與留存印鑑核對無誤而交付信託財產或為其他處理時，視為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受託人就此所生之損害概不負責。

六、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委託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七、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受損害或違反本契約約定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委託人並得請求減免信託報酬。

第十六條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交付時期及方法

一、信託手續費：簽約時收取新臺幣 3,000 元，並以收取一次

為限。

- 二、信託管理費：每月新臺幣 1,000 元(自信託財產移轉後次日起計收)，信託關係消滅時，則以自上次收取日至信託關係消滅時之實際天數，每年七月及一月收取。
- 三、信託交易費：信託期間當日發生買、賣交易者，按日(不計買賣交易次數)收取新臺幣 200 元。
- 四、契約修改費：每次新臺幣 0 元。
- 五、契約解約費：委託人欲片面主張解除或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主張終止時，應給付受託人新臺幣 0 元。
- 六、上列費用除信託手續費外，得由受託人書面通知後向委託人收取，或由信託專戶內扣款，若餘額不足，委託人應於接受通知後七日內存入或補足款項，若因未存入款項或存款餘額不足以致無法扣款，視為同意由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支付之。

第十七條

各項稅捐、費用及所受損害補償之支付方法

- 一、因信託管理所衍生之各項費用及稅捐(包含房屋稅、地價稅及其他政府機關所課徵之稅負)應由委託人負擔之，委託人應於受託人將上述款項通知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將該筆款項匯入委託人指定之帳戶，由受託人代為繳納。
- 二、受託人因辦理信託事務而代為支付稅捐、費用、清償債務、或受損害時，得就信託財產補償之，但所受損害如屬可歸責受託人，不得要求補償之。受託人所得收領之報酬，亦得就信託財產扣抵之。信託財產不足清償時，受託人得與受益人協議下列方式處理之，受託人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
 - (一) 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擔保。
 - (二) 委託人應於接受書面通知後七日內補足，逾時得由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充之。

第十八條

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並非絕無風險，受託人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信託財產運用之盈虧，亦不保證信託運用之本金及最低收益。
- 二、委託人已瞭解本契約信託財產若運用銀行存款以外之標的者，則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障之項目範圍。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本契約存續期間，非經受託人書面同意，委託人不得就信託財產

與第三人簽訂影響信託財產權益之契約。

二、本契約存續期間，非經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且由委託人結清應付受託人之所有相關費用，委託人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三、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往來徵詢、洽商或通知事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均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本契約所載之地址。如地址變更，應即書面通知受託人，如怠於通知，受託人得將有關文書按本契約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寄發，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委託人因此所致之損失，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四、委託人同意於合於受託人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內，受託人得蒐集、處理、網際傳輸或利用委託人之基本資料（涵蓋過去已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資料）。

五、若因法令之增修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致本契約之內容與其相抵觸者，委託人應於受託人通知後十個受託人營業日內，與受託人約定修改本契約之內容，否則視為同意受託人可逕依修訂後之法令規定辦理。

六、委託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各項申報事宜。

七、因受託人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紛爭之處理程序及申訴管道，委託人同意詳見受託人網站。

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一)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於簽署本約定書前後及辦理其後之各項交易及執行定期審查作業時，得請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提供必要之個人、法人、團體、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受益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前述提及之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明文件、股東名冊、高階管理人員名單等)、不配合受託人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

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二)委託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被認定為受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受託人得拒絕或終止業務往來而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

九、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契約雙方應遵守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任何一方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社區環境及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第二十條 適用法令及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如因本契約涉訟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願意本誠信原則協議。

第二十一條 附件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及修訂、增補條款以及其他指示、協議、確認、同意等文書，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約定具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二條 條款標題

本契約之標題，係為便利閱讀而設，不得作為條款解釋之唯一依據。

第二十三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本契約之立約當事人各執正本壹份，並親交或郵寄予委託人。

委託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及信託監察人茲聲明本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信託契約完畢，並已收執乙份無誤；本人於簽立本約定事項後，願遵守信託契約相關條款之規定。

委託人確認受託人已詳細說明本約定書重要條款及內容且收件人員已出示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服務證。

委託人經 實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了解「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內容。

此致

玉山銀行信託部

立約定書人

委託人(即受益人):

姓名: 李泥成 (請簽名) 留存印鑑或親簽樣式: 

身份證統一編號: P22052

住址: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2 號

受託人: 玉山銀行信託部

代表人: 林建志

統一編號: 78365693

住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8 樓



營業單位: 斗六分行 經辦: 張春勝 服務證號: 4020121497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公職人員財產信託-信託財產交付明細表

委託人茲依據上述信託契約之約定，交付信託財產如下：

壹、上市及上櫃股票：

代碼 / 名稱	數量 (股)	備註

貳、不動產 (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物)：

財產種類	門牌號碼/ 土地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土地	斗六市大崙段茄荖腳小段 地號	1,324.00	1/1
土地	斗六市溝子埧段柴裡小段 地號	73.00	1/13
土地	斗六市溝子埧段柴裡小段 地號	193.00	1/1
土地	斗六市溝子埧段柴裡小段 地號	817.00	1/13
建物	斗六市溝子埧段柴裡小段 地號	505.03	1/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蒐集之目的：

(一) 共通特定目的：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 業務特定目的：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60 憑證業務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含事後管理)、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微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信用卡業務：

001 人身保險、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3 財產保險、106 授信業務、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154 微信、160 憑證業務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微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001 人身保險、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財務金融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4 財產管理、111 票券業務、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電子支付機構相關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4 財產管理、106 授信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54 徵信、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其他：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訪問本網站之特定標準資訊，如 IP 位址、瀏覽器類型和語言、存取時間及參考網址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一)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

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二) 地區：前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臺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臺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得向本行請求限制自動決策臺端的個人資料或查詢自動決策所涉之邏輯及可能產生的重大後果。

(七) 得向本行請求攜出或移轉臺端的個人資料。

(八)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行銷臺端的個人資料。

(九) 得向本行請求撤回本個資聲明之同意。

六、其他：

(一)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及英國標準協會制訂 PIMS(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或申訴程序，得向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

(二)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自然人適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因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以下稱「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PI Agreement, 以下簡稱「協議」], 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簡稱「FATCA 法案」], 並應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辦理, 而負有辨識美國帳戶、申報美國帳戶之相關義務。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 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 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 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等內容, 請 臺端詳閱如下:

(一)特定目的說明

為辨識本行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 FATCA 身分, 並於必要時申報美國帳戶(註)持有者之資訊予美國國稅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規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依右邊欄位「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或國外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 本行。
2. 本行業務委外機構。
3.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關係企業)。
4. 依法有權利用 之機關或國內、國外金融監理機關。
5. 美國國稅局。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 國際傳輸。

註: 本告知事項所稱美國帳戶, 依 FATCA 法案規定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美國人持有之外國法人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30-1313)詢問。
-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臺端若拒絕提供本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正確、不完整、非最新資訊、或所提供資訊有所異動，致使本行無法據以評估是否得以遵循以符合適用規範者、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行將無法繼續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並據以採取相應之終止契約或扣繳措施，敬請見諒；本行將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相關規定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本行符合應遵循事項。前開所述適用規範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法【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或其他司法管轄權所在地所為遵循該法所簽訂與頒布之協議、或規範。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清冊

108/11/15

公職人員：韓國瑜 先生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地號	1,324.00	1/1	李佳芬	玉山銀行信託部	108/03/13
斗六市溝子墘段柴裡小段 地號	73.00	1/13	李佳芬	玉山銀行信託部	108/03/13
斗六市溝子墘段柴裡小段 地號	193.00	1/1	李佳芬	玉山銀行信託部	108/03/13
斗六市溝子墘段柴裡小段 地號	817.00	1/13	李佳芬	玉山銀行信託部	108/03/13
總申報筆數： 4 筆					

2. 建物(含共有部分)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斗六市溝子墘段柴裡小段 建號	505.03	1/1	李佳芬	玉山銀行信託部	108/03/13
總申報筆數： 1 筆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	稱股	信託 數所	前 託 有 人	受 託 人	移轉日期	票面 價額總	額
4743/合一生技	100,000	韓國瑜	玉山銀行信託部	108/03/08	10	1,00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備註：移轉日期以信託簽約後第一次將財產交付信託之日期為準(不論該標的是否後續有增加持分或股數)，若後續增加不同財產標的，則以該財產標的之交付信託日期為移轉日期。

玉山銀行信託部謹啟

